康乐县工信局“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印发的《临夏州“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临州发改资环﹝2022〕245号)，系统推进重点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推行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全过程清洁生产，培育壮大清洁生产产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行，装备制造、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到2025年，工业能效较2020年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省上下达指标。

二、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

**(三)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大力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四)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转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原则，强化资源在生产过程的高效利用，削减工业固废、废水产生量，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生产与生活系统绿色循环链接，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强化实施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和企业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引导企业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进步，深化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和节水水平。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节水诊断、节水能力培训等服务,推动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强节水工作。

**(五)强化产品和包装物绿色设计。**强化全生命周期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改进、优化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方案，减少产品和包装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盛、对产业链供应链有重要影响的工业产品领域，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及方法、开发绿色设计先进技术和产品、完善落实绿色设计相关标准。

|  |
| --- |
| 专栏1：生态(绿色)设计企业培育工程 |
| 实施轻量化、无害化、节能降耗、资源节约、易制造、易回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等关键绿色设计技术应用示范，到2025年，力争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 |

**(六)加快燃料原材料清洁替代。**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对以煤炭、石油焦、重油、油渣、兰炭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积极推进清洁低碳能源、工业余热等替代。因地制宜推行“一区一热源”等园区集中供能模式，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加快实施智慧电网及新能源消纳示范项目，支持大型工业企业通过实施就地就近就负荷新能源项目，持续提高企业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围绕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减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七)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强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的系统减污理念，引领新建企业高标准推行清洁生产方式，推动存量企业高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引导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开展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等14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按国家和省上要求开展评价认证工作。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推进冶炼行业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改造，稳步推动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改造。按照省州统一规划部署，支持有条件的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在装备制造、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程建设，推动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  |
| --- |
| 专栏2：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 |
| 建材产业。推进密炉、熟料生产等节能改造，优先发展高档次、高掺量的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复合多功能墙体材料、木塑复合材料等利废新型建材产品。重点发展新材料。  装备制造产业。鼓励具备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主导式“三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加快清洁生产改造步伐，持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 |

三、加快发展清洁生产产业

**(八)强化创新驱动。**积极配合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创新支撑体系。围绕清洁生产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等方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性研究，围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能源清洁高效低碳安全利用、污水资源化、污染物协同减排、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等方向，力争在核心关键技术、重大装备研制方面有突破。

**(九)推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高效加热、节能动力、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工业节能装备，低能耗、分散式、模块化污水、烟气、固废处理等工业环保装备，源头分类、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工艺技术装备。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一体化成型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成套装备。发展工程机械等再制造装备。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清洁生产技术装备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行业、产业、清洁生产相关协会和联盟等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应用发展。

**(十)培育清洁生产服务业。**探索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清洁生产服务支付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技术咨询服务体系，为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专业支撑。加快建立清洁生产咨询服务市场，鼓励第三方为用户提供咨询、审核、评价、认证、设计、改造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借鉴其他地区先进清洁生产审核方法。对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咨询机构，责令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进行改正，并公布其名单。

|  |
| --- |
| 专栏3：清洁生产产业发展专项 |
| 在化工、能源等传统产业领域，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氢能冶金、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原料替代，积极培育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清洁生产核心技术装备的企业和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消洁生产服务机构。 |

四、创新清洁生产推行模式

**(十一)优化审核管理模式。**继续深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简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和对环境影响程度等不同因素，探索建立适合小微型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方法，简化评估验收流程，创新引导小微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积极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衔接，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探索将碳排放指标纳入清洁生产审核。

|  |
| --- |
| 专栏4：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程 |
| 以能源、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等行业为重点，在工业集中区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探索建立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审核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薪金经验和典型案例。 |

五、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全县清洁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部门互动、区域联动的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对照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县发改局发挥清洁生产促进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坚决扛起推动清洁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靠实工作责任，长期坚持，确保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十四)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深入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强化相关主体权利义务。严格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产业发展、节能降碳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完善落实清洁生产激励制度，按照省、州、县有关规定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五)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大县财政投入，支持全县清洁生产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认真落实国家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引导企业扩大清洁生产投资，充分发挥省清洁生产产业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清洁生产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配合完善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清洁生产专家库，开展多层次的清洁生产培训，提高对清洁生产审核师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咨询和服务体系，提升清洁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清洁生产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行清洁生产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康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12日印发